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幅 %
收益	515,560	434,717	18.6
未計上市費用、利息、稅項及 折舊前溢利	78,415	65,925	18.9
除稅前溢利	59,857	51,191	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8,030	41,035	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32	5.47	15.5

業績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5,560	434,717
服務成本		<u>(438,297)</u>	<u>(368,787)</u>
毛利		77,263	65,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416	4,1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9,810)	(8,443)
上市開支		<u>(11,903)</u>	<u>(10,321)</u>
經營溢利		59,966	51,316
融資成本	7	<u>(109)</u>	<u>(125)</u>
除稅前溢利	8	59,857	51,191
所得稅	9	<u>(11,827)</u>	<u>(10,15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8,030</u>	<u>41,0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8,030</u>	<u>41,0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6.32</u>	<u>5.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4,426	16,247
使用權資產		1,634	–
合約資產		2,293	4,443
已付按金		1,300	–
		<u>29,653</u>	<u>20,69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40,241	46,218
合約資產		47,438	18,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85	27,679
可收回稅項		5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05	4,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14	101,210
		<u>338,477</u>	<u>197,6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14	55,062	40,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29	8,581
合約負債		4,636	–
應付稅項		–	6,613
應付股息		–	10,000
租賃負債		1,059	–
融資租賃承擔		–	1,283
		<u>75,386</u>	<u>66,59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091</u>	<u>131,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744</u>	<u>151,70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12	1,926
租賃負債		450	–
融資租賃承擔		–	407
		<u>3,362</u>	<u>2,333</u>
資產淨值		<u>289,382</u>	<u>149,3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
儲備		<u>279,382</u>	<u>149,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89,382</u>	<u>149,373</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按上市後每股0.5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的方式（「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世慧由賴偉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世慧及賴偉先生乃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中詳細解釋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賴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或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上一報告期的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相似類別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辦公室場所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30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09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714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1,6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404</u>
分析為：	
流動	1,644
非流動	760
	<u>2,40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14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2,333
	<u>3,047</u>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予列入。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列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影響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16,247	–	(2,333)	13,914
使用權資產		–	714	2,333	3,04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1	1,283	1,644
融資租賃承擔	(a)	1,283	–	(1,28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3	407	760
融資租賃承擔	(a)	407	–	(407)	–

附註：

- (a) 關於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2,333,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1,283,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40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項下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的服務業務。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ii) 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43,633	350,295
客戶B	<u>70,101</u>	<u>82,849</u>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收益	<u>515,560</u>	<u>434,717</u>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被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使用輸出法確認。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之未來表現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分配至客戶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520,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5,574,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日後（預期為報告期末後四年）將確認預期收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4	387
政府補助	765	673
保險賠償	1,253	-
供應建築材料、勞工及其他的收入	610	1,7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49	10
租約修訂收益	3	-
管理費收入	661	1,285
雜項收入	171	-
	<u>4,416</u>	<u>4,15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125
銀行透支利息	6	-
租賃負債利息	103	-
	<u>109</u>	<u>125</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附註(a))	900	200
上市開支	11,903	10,321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02	4,28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4	—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u>(5,479)</u>	<u>(3,665)</u>
	<u>1,067</u>	<u>623</u>
董事薪酬		
— 其他酬金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82,082	74,0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26</u>	<u>2,624</u>
	<u>85,008</u>	<u>76,705</u>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u>(79,924)</u>	<u>(71,357)</u>
	<u>5,084</u>	<u>5,348</u>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6	—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390
短期租賃開支	<u>235</u>	<u>—</u>

附註：(a) 不包括就本公司上市所提供的服務。

9.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10,861	9,4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 遞延稅項	986	752
	<u>11,827</u>	<u>10,156</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興土木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派付。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計10,000,000港元），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約48,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35,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0,245,902</u>	<u>750,000,000</u>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重組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均假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用約14,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425,000港元),以增加工程承辦能力。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0,241</u>	<u>46,218</u>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40,241</u>	<u>46,218</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40,241</u>	<u>46,21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312	37,383
應付保留款	<u>7,750</u>	<u>2,731</u>
	<u>55,062</u>	<u>40,11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95	19,140
31至60日	21,586	10,848
61至90日	6,025	4,098
超過90日	4,806	3,297
	<u>47,312</u>	<u>37,38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38,000,000 9,962,000,000	380 99,6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	10 9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	100 749,999,900 250,000,000	—* 7,500 2,5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即被轉讓予世慧，其後，將7股、1股及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分別發行予世慧、傲成發展有限公司及合進控股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世慧、傲成發展有限公司及合進控股有限公司於生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世慧、傲成發展有限公司及合進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2股、9股及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按其持股比例額外發行749,999,900股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以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
- (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上市時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99,479,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3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5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4,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8.6%。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41,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7.0%，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之土木工程收益增加所致。

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進行中的項目				
W49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區	70,101	81,297
W52	單車徑餘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126,336	167,743
W54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西貢區及屯門區	18,435	56,779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61,570	40,642
W56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務工程	北區	205,924	65,922
W57	發展塱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31,107	—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項目				
W45	重置一條道路與相關保安設施及渠務工程	北區	-	1,552
W47	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北區	-	11,410
W48	建造單車徑	北區及屯門區	261	7,799
W50	建造臨時停放坪	離島區	-	1,345
W51	改善機場外來物探測區域的圍欄	離島區	-	228
W53	建造滑行道及連接工程	離島區	1,826	-
總收益			<u>515,560</u>	<u>434,71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合共八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項新的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項目W57）。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進行中項目（尤其是項目W49、W52及W56）正進入普通工程的高峰期，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5.0%（二零一九年：15.2%）。毛利率較上一年度小幅減少乃由於建築材料及物料的價格以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4%，乃由於一名僱員工傷的保險賠償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為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6.2%，主要由於折舊及作為一間上市公司之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鑑於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已按政府發展局的建議就春節假期後恢復建築工程採取以下措施：

- 監控員工及工人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進入工程地盤之前必須檢測體溫，如有發熱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尋求醫療意見；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配戴外科口罩；
- 必須報告旅行史，從中國內地返回的員工須隔離14天；
- 保持工程地盤環境衛生和清潔；及
- 將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材料置於辦公室及工程地盤的顯眼位置。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密切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亦已於春節假期後正常復工。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工程進度並無因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暫停正在進行的任何項目，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亦無遭受重大影響。根據與客戶的溝通，如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可能遭到延遲，則將延長交付時間。

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對本公告所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土木工程市場主要由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大型基建項目牽領。我們預期政府在未來數年就基建的開支預算將會提高。

在十大基建項目中，我們已取得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W56）的首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根據香港政府發展規劃，政府預留200億港元用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發展及擬將其發展成為集商業、社區及生態區為一體的綜合功能區。

我們預期香港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將持續增長，對土木工程行業有積極影響。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的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本集團仍將以土木工程為核心業務，並將繼續參加更大型的土木工程的投標，同時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1,2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銀行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化。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5%（二零一九年：約1.1%）。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銀行透支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70,000港元的若干汽車（二零一九年：約2,300,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出具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約為1,6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03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7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舉辦的外部課程。安全主任亦會在工程展開前為工人提供培訓。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200,000港元後）約為79,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所得款項淨額獲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待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除兩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及兩宗僱員補償法律訴訟外，本集團面臨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普通法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申索將承擔的費用由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識到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績效、透明度及問責制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問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於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